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08-16
办号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人才办〔20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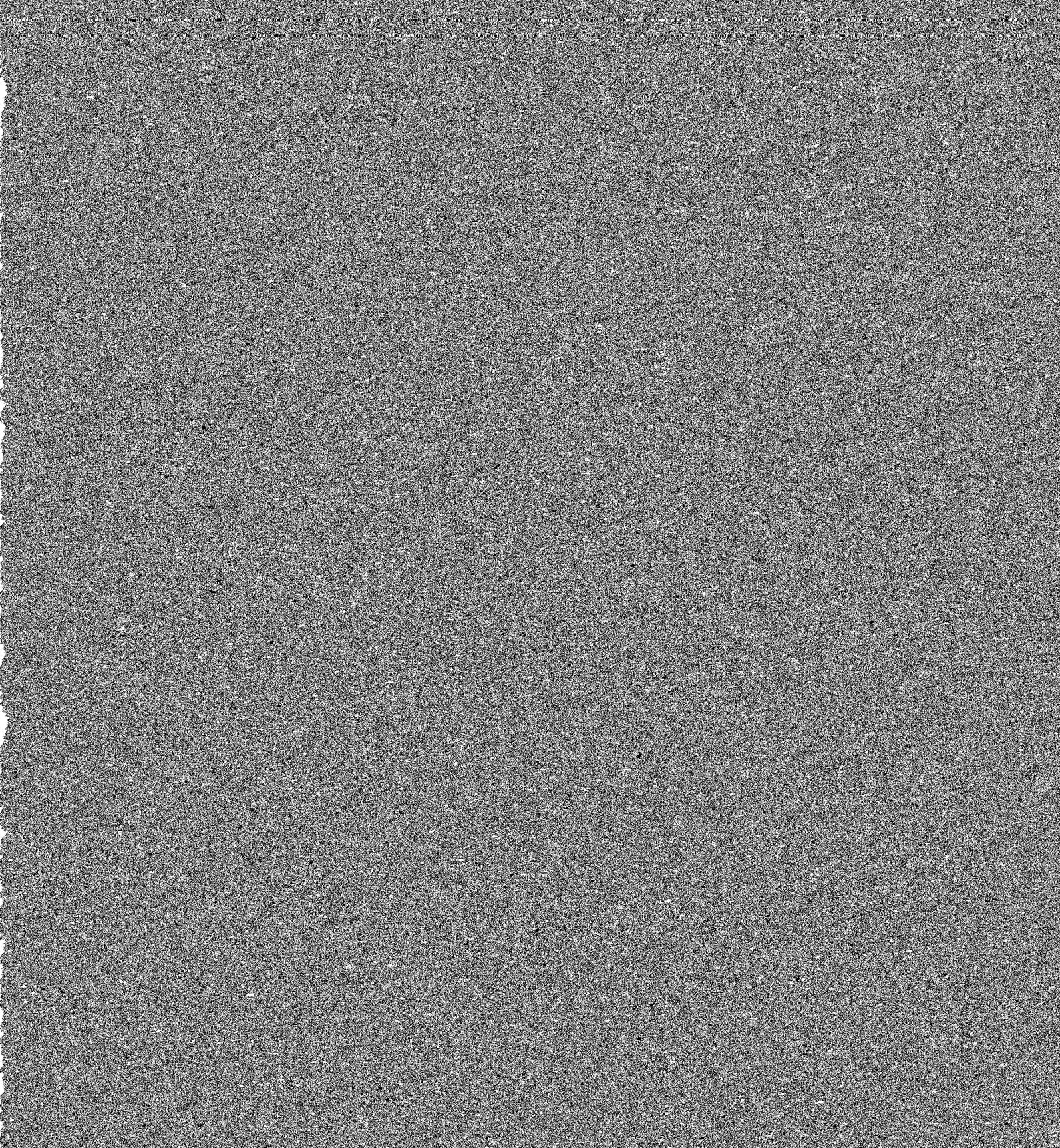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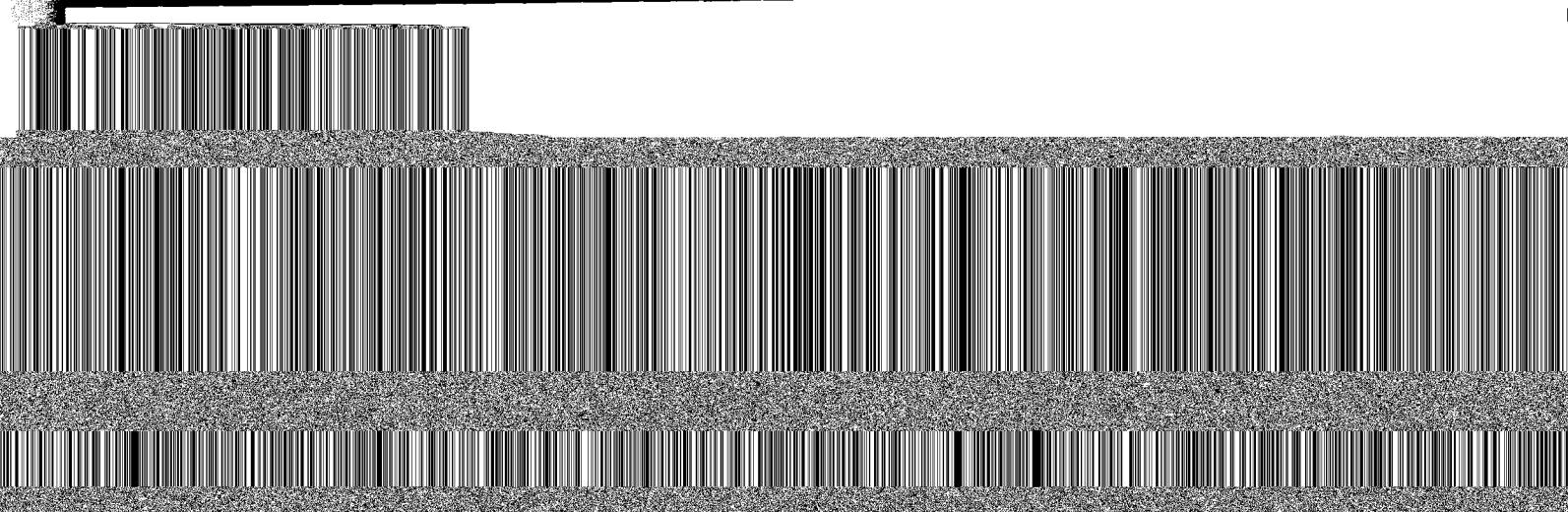
高新技术领域，面向全球大力引进取得先进创新成果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或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在粤高层次人才组建创新科研团队，加大对海外青年英才团队扶持力度，优先支持南沙、前海、横琴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引进集聚高水平人才团队。

（二）支持类别

1.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面向国（境）外、省外引进具有稳定合作基础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为“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应用基础研究”两类进行申报评审，下设“海外青年英才团队”项目。

技术研发产业化团队主要依托产业化项目引进，引进后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具有快速产业化潜力和广阔市场前景；应用基础研究团队主要依托重大研发平台、重点学科和重大项目引进，引进后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原创性问题进行研究。

2. 本土创新科研团队。支持已在我省从事创新科研工作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为带头人组建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分为“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两类进行申报评审。



同一法人金融机构（含同一控股股东或最大股东下属金融机构）内的人员交流任职不在此列。对符合条件的分 A、B 两类给予资助，认定当年，A 类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B 类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青年拔尖人才。从事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取得显著技术创新性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的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申请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6 年 8 月 1 日后出生），且符合《广东省引进青年拔尖人才认定标准（2017 年）》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青年拔尖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分 A、B 两类给予资助，A 类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B 类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 海外来粤短期工作专家。能够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或重大产业技术应用基础研究、具有创新潜质的海外科学家；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新型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海外人才。申请人须身体健康，且符合《广东省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专家（2017 年）》的，可认定为海外来粤短期工作专家。

（五）申报认定程序

1. 提出申请。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认定由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海外来粤短期工作专家认定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须为在我省依法注册（截止申报之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

